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9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被告 陳典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9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中壜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502 \times 0.369 = 185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02 - 185 = 317$

01

第2年折舊值	$317 \times 0.369 = 11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17 - 117 = 200$
第3年折舊值	$200 \times 0.369 = 74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00 - 74 = 126$
第4年折舊值	$126 \times 0.369 = 46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26 - 46 = 80$
第5年折舊值	$80 \times 0.369 = 30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80 - 30 = 50$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及烤漆6,914元，共計6,964元。	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
1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2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3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4 駁回之。